

试析“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职务犯罪预防

黄爱珍

(桂平市人民检察院, 广西 贵港 537200)

[摘要] 腐败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是十分严重的, 惩治腐败,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我党的一贯政策。惩治腐败单靠打击是不够的, 还要强调预防, 那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正是减少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一个措施。

[关键词] 宽严相济; 职务犯罪; 惩治与预防

[中图分类号]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182(2008)增-0307-02

一、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 法律监督职能与构建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些特征与包括检察工作在内的政法工作密切相关。民主法治, 要求政法机关必须全面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确保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贯彻落实, 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公平正义, 要求政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以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要求政法机关依法保障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促进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内容表明, 在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中,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肩负着重大使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息息相关, 必须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在打击犯罪活动、调解矛盾冲突等一系列检察工作中, 正确履行职能, 以更好的执法质量、更低的执法成本、更便捷的执法形式, 为社会提供可靠的安全保障, 营造更多的和谐因素, 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和谐。

(二) 法律监督职责与实现公平正义。社会稳定是社会和谐的前提和基础, 也是社会和谐的重要体现,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环节, 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社会和谐与公平正义密不可分。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则是政法机关的神圣职责。检察机关作为法治机构的重要组成

犯罪的温床, 在市场经济的浪潮冲击下, 一部分人先富起来, 加上社会贫富差距在拉大, 村干部的收入更显得低了, 个别村干部心里失去平衡, 逐渐形成扭曲的心态, 导致走上犯罪道路。

(七) 是打击村干部职务犯罪的力度不够。尽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第93条的第二款作了解释, 对村干部的职务犯罪有管辖权, 可检察机关对村干部职务犯罪的案件, 在定性上有时还是难以把握, 相当检察干警担忧办错案要承担责任, 心想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发现了村干部有职务犯罪的嫌疑也不立案侦查。而又有的案件初查后发现有公安管辖的, 移送给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案件太多, 一时又管不过来, 使打击力度在一定程度上打了折扣。

三、预防和减少村干部职务犯罪的对策

为了预防和减少村干部职务犯罪, 搞好农村工作, 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号召力, 针对村干部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原因, 我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一) 是严把村干部的用人关, 保证村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任人唯贤。要把真正能带领人民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 而且政治素质好、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洁奉公、秉公办事、德才兼备的人员选任到村委担当村干部, 尤其是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在这方面要求更高, 素质一定要过硬, 责任心一定要强, 是人民群众支持和信任的好干部。对工作长期打不开局面、思想涣散、作风不正或者有贪脏的干部要坚决予以调整, 保证村干部队伍的素质。

(二) 创新村级财务管理体制。在乡镇一级设立财务核算中心, 对村级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因为村委会是自治组织, 乡镇的财务核算中心只能行使监督权, 不能对村委会对村务进行的自治管理过多的干涉, 确保村委会的权力行使。但村委会的收入必须统一入账, 开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审批, 有专职的会计出纳员负责管理, 防止个

人说了算, 使村级经济运作真正做到在乡镇财务核算中心监督下进行。同时乡镇财务核算中心要对村级财务人员建立考评制度进行跟踪考察, 做到听其言、察其行, 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苗头, 要做诫勉谈话或者在适当范围通报, 以达到教育挽救的目的。

(三) 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要建立定期检查村级财务收支状况的制度, 制定一套适合农村财会管理的制度, 并严格执行, 加强对财务的监督。村委会要依法管理村级财务, 做到重大开支必须集体讨论, 进行民主决策, 规范开支和使用的程序。同时乡镇政府要加强村级财务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四) 加大查处村干部职务犯罪的力度。作为查办职务犯罪的检察机关, 必须做到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对构成犯罪的村干部要依法严惩, 决不能姑息迁就, 更不能因村干部职位低以及查处困难而不愿查处。通过加大打击村干部犯罪, 增强农民群众对党反腐败的信心和决心, 同时亦激励农民群众同腐败分子作坚决斗争的热情, 大大提高农民群众的举报意识, 使打击、预防和减少村干部犯罪形成一种合力, 最终达到减少和杜绝村干部犯罪的发生。

(五) 适当提高村干部的福利待遇。我们在分析村干部职务犯罪的各种原因和提出对策, 对村干部的待遇亦是不能忽视的, 村干部的待遇应在经济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得到相应提高。虽然我们只能说, 村委会干部走上犯罪道路是待遇差所致, 但适当提高他们的物质待遇和社会地位对缓解或者遏制村干部犯罪不能说不无帮助。

(六) 加大法制宣传, 促使村干部依法行政。要减少或杜绝村干部犯罪, 必须加大法制宣传的力度, 宣传有关经济犯罪方面的法律知识, 使他们知道什么是犯罪, 什么是可以干的, 什么是不可以干的, 提高村干部的法律素质, 真正做到学法、知法、用法、守法, 自觉地依照法律办事。

(责任编辑: 韦家朝)

作者简介: 黄爱珍(1953—), 女, 广西贵港人,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部分,担负着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和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其基本职能就是通过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和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的严重违法现象,以各种法律手段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促进党和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立足于“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实体与程序的关系、办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等,促进刑罚权在一个更加公正公平的前提下正确规范严格地实现。坚持刑事法律明文规定的罪刑法定和无罪推定原则,任何人触犯法律只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其基本人权受到法律保护,体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给予充分的尊重,使国家和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冲突受到正确的关注和看待。从尊重、爱护、理解和关心人民群众的角度出发想问题、办事情、做工作,摸清矛盾的症结所在,准确找到化解矛盾的办法,从而维护社会的公平,达到社会的和谐,实现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体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完成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接受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

(三)运用宽严相济来提升监督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曾指出“立足检察职能,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正确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当宽则宽,该宽则宽,努力提高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能力。”“宽严相济在全部法律监督工作中,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各个执法环节,都应当全面贯彻落实。”这就要求检察工作要突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着力点,处理好办案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关系,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维护司法公正和维护司法权威。该批捕的要坚决批捕,该起诉的要坚决起诉,及时、准确、有力地予以打击。纠正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为全面保障被告人、被害人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对放纵严重犯罪,无法律依据的任意轻判等问题,坚决依法监督纠正。依法从宽,当宽则宽,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办案方式,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和简化审理程序的适用。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案方式,建立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完善检察业务考评机制,依法正确适用不批捕、不起诉,改变不适当地控制撤案率、不捕率、不起诉率等做法,从机制上保障和促进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确立正确的执法导向,更好地实现办案数量、质量和效果的有机统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迫切要求检察机关以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作为指导,不断提升法律监督的水平。

二、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之手段预防职务犯罪

从具体方式上来说,笔者认为,一方面通过依法惩处、严厉打击之手段,实现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的惩罚性、严肃性、威慑性;另一方面,通过教育、引导、矫正等手段,实现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的预防性价值,使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相结合,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序贯穿于职务犯罪预防和搭建平台,从而达到对职务犯罪预防的最佳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一)惩治职务犯罪体现该严则严。职务犯罪严重危害党的执政之基、危害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严重威胁。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要求对职务犯罪该严则严,从严惩治。我国刑法对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规定了死刑,体现了公众对职务犯罪的深恶痛绝之情和严惩不贷之希望,反映了国家对职务犯罪所采取的零容忍态度和严惩决心。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的预防,首先体现在对职务犯罪行为的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适用刑法的惩治过程中。严厉惩治不仅仅是我国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所持的原则,也是世界各国对职务犯罪进行预防的首选方式。世界闻名的反腐组织香港廉政公署,内设执行局,其任务即对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侦查,新任廉政署副署长罗范椒芬强调“在香港,反贪工作做了30多年,社会对贪污采取的是‘零容忍’的态度,哪怕你是贪污500块也要起诉。”可见,职务犯罪作为严重刑事犯罪,稳、准、狠地打击无疑是在职务犯罪预防中最有威慑力、最为有效的预防手段。通过刑罚,剥夺其人身自由和经济权利,使其畏罪悔罪,重新做人不敢再犯罪。通过刑罚,昭示出“罪不可犯,法不可违”的教育和警示功能,使社会上潜在的职务犯罪分子和不安分子从思想和内心世界感受到刑罚的威慑力,从而产生畏

惧,不敢走上犯罪之路。刑罚所具有的惩罚功能和预防功能的双重特征,使打击这一手段成为职务犯罪预防中的首选之策。严厉打击职务犯罪,符合国家、地区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合乎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是历史发展和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

(二)教育引导矫正体现当宽则宽。职务犯罪预防的标志是犯罪率的下降或是犯罪增长趋势的减弱。预防旨在减少违法所造成破坏的广度和严重性,旨在减少产生犯罪的机会,旨在影响潜在的犯罪或全体公众。因此,笔者认为,在职务犯罪预防过程中,在强调“严”字运用“打击”手段的同时,还应济以“宽”字,通过准确运用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中区别对待原则和围绕职务、围绕犯罪、围绕法律监督进行教育引导矫正的预防,来体现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的立法公平和司法公正,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在具体案件中,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都有着其各自的特点,行为人的动机、犯罪情节的轻重、社会危害性的大小、退还赃款赃物的情形、是否自首、有无检举等都有着不同表现,这就需要我们在惩治过程中认真查清案情,严格把握、准确定位,以体现刑事法律的罪刑相适应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疑罪从无原则、从宽处理轻罪原则等,区别对待,不枉不纵。此外,从有效爱护和保护广大干部、减少国家人力资源损失、降低司法成本的角度出发,围绕已发案件广泛深入地展开检察专项预防。通过以身说法,矫正潜在的职务犯罪分子的不法思想,敦促其悬崖勒马积极自首弃旧图新;通过警示教育,帮助广大国家工作人员懂得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对职务犯罪的危害性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有清醒的认识;通过法制讲座劝诫没有踏上职务犯罪道路的国家工作人员引以为戒,严格要求自己不越雷池半步;通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保证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地执行,提高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以理性的方式赋予职务犯罪预防以深厚的人文关怀,昭示正义和良知,弘扬法律与道德、予公职人员以启示和警醒,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从而达到职务犯罪预防在“严”字同时也济以“宽”字

(三)惩治预防并举实现最佳效果。“惩防一体”机制的建立,不仅是提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主动性,增强发现和 control 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预见性,把握职务犯罪规律性的有效方式,也是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有效载体。惩治是遏制职务犯罪的有效手段,有效预防本身就要求严厉惩治,严厉惩治本身又有利于有效预防。没有打击的预防,是软弱无力的预防没有预防的打击,是漫无目的的打击。只有做到打中有防,防中有打,打防结合,才能有效地遏制职务犯罪的蔓延。近年来,笔者所在院的做法是把严厉打击职务犯罪作为职务犯罪预防的切入点,突出治标——严惩职务犯罪,开展震慑预防,有效地抑制了职务犯罪的发生,为治本创造了前提条件。注重治本——以三个围绕为基点加强预防,使惩防并举达到最佳效果。建立反贪、反渎、预防“惩防一体”的预防模式和建立预防、侦查部门间的案件线索处置制度,使侦、预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享案件线索、共享案件信息;建立预防与侦查协调制度,在案件不立案、立案或侦查终结后移送起诉前,侦查部门通知预防部门,预防部门及时跟进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资料和案情进行查阅分析,深入研究犯罪的主客观原因,搞好相关预防;建立共同开展案后预防制度,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目的;建立预防和侦查部门工作联系制度,侦、防、捕、诉等有关部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加强相互工作联系配合,增强预防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办案,通过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的环节、部位和岗位进行综合研究,及时向侦查部门提出重点查办职务犯罪的领域、部位的意见和建议;以查办案件为依据,适时开展预防调研和对策分析,把工作成果及时转化为廉政建设的决策参考,有力推进有关系统和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类犯罪再度发生。惩防一体化的预防模式,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有机、全面贯彻于职务犯罪的侦查、逮捕、起诉和所开展的预防工作提供了平台。

和谐社会并不是一个没有矛盾和纠纷的社会,更不是一个没有犯罪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而法律则是各种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各种社会矛盾的化解器。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穿于职务犯罪预防之中是提升法律监督职能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必然要求。

(责任编辑:韦航)